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小字第984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曾研珊

被告 李易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北小字第4824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,78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徐于婷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2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3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 
05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 
06 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 
07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 
08 駁回之。